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铁岭新城”）公开发行的“14 铁岭债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，履行受托管理职责。现将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如下，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。

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》，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，以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第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，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，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。

请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